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为其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 2,280 万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披露有格投资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有格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370 号）；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披露有格投资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股票质押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披露有格投资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股票质押公告。

有格投资拟于近日发行有格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并由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承销。有格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形式，有格投资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2,280 万股股票提供担保，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1、有格投资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签署《股票质押协议》，约定有格投资将预备用于交换的本公司 2,280 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出质给东方花旗用于为本次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

2、有格投资与东方花旗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有格投资有限公司-有格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

3、有格投资及东方花旗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为 2,280 万股标的股票的质押，有格投资将上述 2,280 万股标的股票过户至上述质押专户；

4、上述质押手续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的本公司 2,280 万股股票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有格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55,614,029 股的 8.92%，占本公司总股本 744,761,552 股的 3.06%，质押期限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有格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55,614,02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32%。本次股份质押后，有格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合计 148,950,000 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58.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

### 三、控股股东后续短期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等情况及影响

控股股东有格投资后续短期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预计为 45,7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如完成以上解押手续，有格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合计 103,250,000 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40.3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86%。

有格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主要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